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公园社区是公园城市的基本细胞，是构筑未来城市的底部支撑。

未来公园社区，是一种集成公园城市形态、现代城市功能、新兴产业业态、市民生活体验的空间载体和试验场景。成都正加快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建好公园社区，正是建设公园城市的一项重要基础。

2、2022年2月15日，成都市未来公园社区建设正式启动。

未来公园社区是以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为统揽。以创造幸福美好生活为导向，以全要素场景营造为关键，以数字底座、智慧赋能为支撑，以共建、共治、共享为路径，促进公园形态与社区基底相融、公园场景与人民生活相适、生态空间与生产生活空间相宜，打造功能布局均衡、产业特色鲜明、空间尺度宜人，人、城、境、业和谐的新型城市功能单元。与传统社区相比，未来公园更加突出绿色低碳、安全韧性、智慧高效、活力创新等特点，将构成未来生态融合、健康医养、人文教育、建筑空间、绿色出行、休闲消费、创新创业、智慧应用、共建共治共享等场景。

二、服务内容

按照成都市的相关要求，编制《成都市青白江城厢(临港)未来公园社区城市设计》

因地制宜结合青白江发展实际，设计围绕生产、生活、生态“三个统筹”，优化空间、产业、交通、能源“四大结构”，把握公共服务、绿色生态、交通出行、基础设施、管理体制5个维度，以空间调整、产业优化、交通疏解、能源覆盖、社区治理5个方向为策略，构建城厢未来公园社区场景。

设计明确城厢未来公园社区的建设路径，以人民幸福美好生活为中心，以建设强大而包容的高品质生活宜居地、打造具有生活成本竞争力的理想社区、营造充满活力又富于创造的场景氛围为愿景，以新理念引领、差异化定位、场景化设计、高质量运营为原则，以人文化、高智能、开放式、复合型、空间美、包容性、有韧性为特征，以生态融合、健康医养、人文教育、建筑空间、绿色出行、休闲消费、智慧智能、创新创业、共建共治共享等场景营造为重点设计内容。

通过城厢未来公园社区创建，牵引青白江区综合开发和有机更新，推动公园形态与社区

肌理相融，公园场景与人民生活相适，生态空间与生产生活空间相宜，建设品质化现代社区，促进城市发展理念、空间格局、动力机制、治理体系和形态气质系统性变革，助力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

三、服务要求

1. 成果内容：《成都市青白江城厢（临港）未来公园社区城市设计》成果。

2. 成果形式：正式成果纸质版 4 套，电子文件 1 套。

四、与投标人履约相关的其他要求

1. 投标人根据工作要求配备技术组、项目管理组并具备相关专业人员，以满足本项目需求。技术组负责全程技术指导、答疑解惑、特殊情况处理等；管理组负责任务划分、工作督促等工作。

2.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情况提供基本情况的分析，方案内容包含：①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项目概述能够从整体上把握采购人需求及项目特点；②充分掌握成都市青白江区基本状况；③对未来公园社区内容有明确清晰的认知理解；④具有较强的工作基础和行业实用性。

3.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技术路线和作品内容，方案需包含：①项目背景：对青白江城厢片区进行综合分析，在此基础上进行整体谋划，提出总体规划设计思路；②研究关于未来公园社区的相关政策及上位规划；③研究国内 1-2 个关于未来公园社区、古城古镇或铁路港城市的典型案例；④提出未来公园社区设计理念、设计策略及场景意向。

五、商务要求

1. 服务时间：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内完成。

2. 服务地点：成都市青白江区。

3. 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费：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第二次付费：提交送审成果经专家及部门评审通过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第三次付费：规划方案通过区级审查，并经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第四次付费：中标人提交正式成果，并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4. 验收标准：成交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及其他相关要求进行验收。